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餐飲管理科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107 年度入學適用)



I7/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餐飲管理科 編印

目

錄

壹、校外實習排程圖排程圖.....	1
貳、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
學生實習輔導流程圖.....	6
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輔導機制.....	7
實習場所性騷擾處理機制.....	8
學生校外實習離退機制.....	9
實習學生申訴案實施作業.....	10
實習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11
參、105學年度校外實習教學計畫.....	12
一、實習對象、人數及學分.....	12
二、實施日期.....	12
三、實習時間.....	12
四、實習目標.....	12
五、實習機構.....	12
六、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老師.....	12
七、實習相關規定.....	13
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	15
附件一、校外實習申請表.....	18
附件二、實習生訓練契約.....	19
附件三、校外實習學生學生實習時數證明單.....	22
附件四、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23
附件五、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記錄表.....	26
附件六、實習機構分配表.....	27
附件七、更換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	29
附件八、違規或無法適應自述表.....	30
附件九、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	31
附件十、實習學生申訴案申請書及實習學生申訴案評議書.....	32
附件十一、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34
附件十二、校外實習實習生技能評估表.....	36
附件十三、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撰寫規定.....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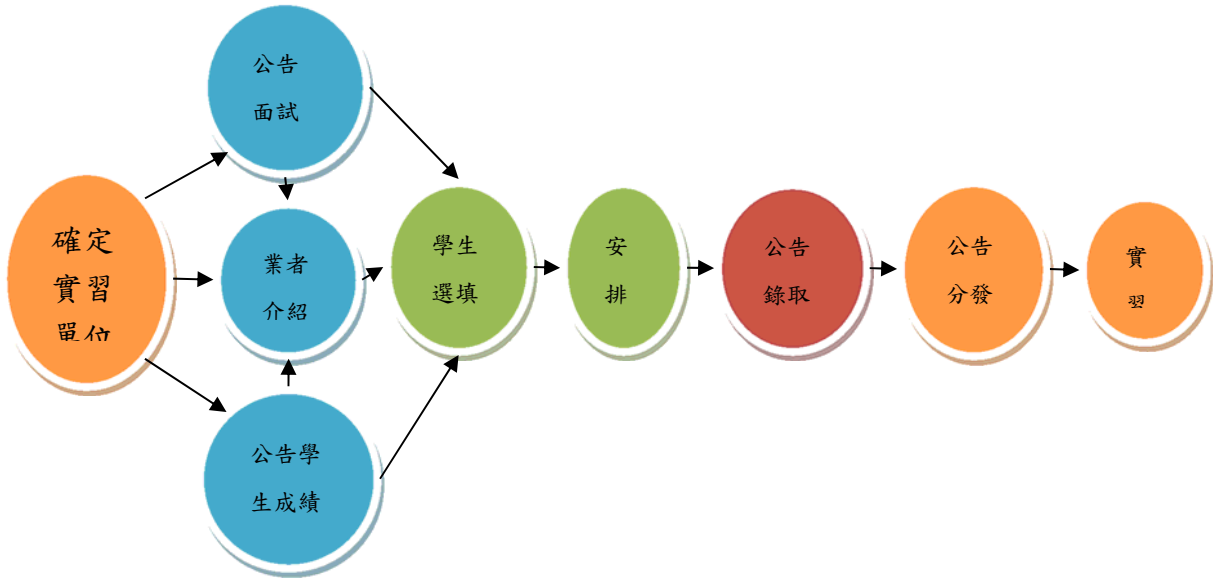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校外實習工作記錄表.....	40
附件十五、實習合約書.....	41
附件十六、實習安全同意書.....	4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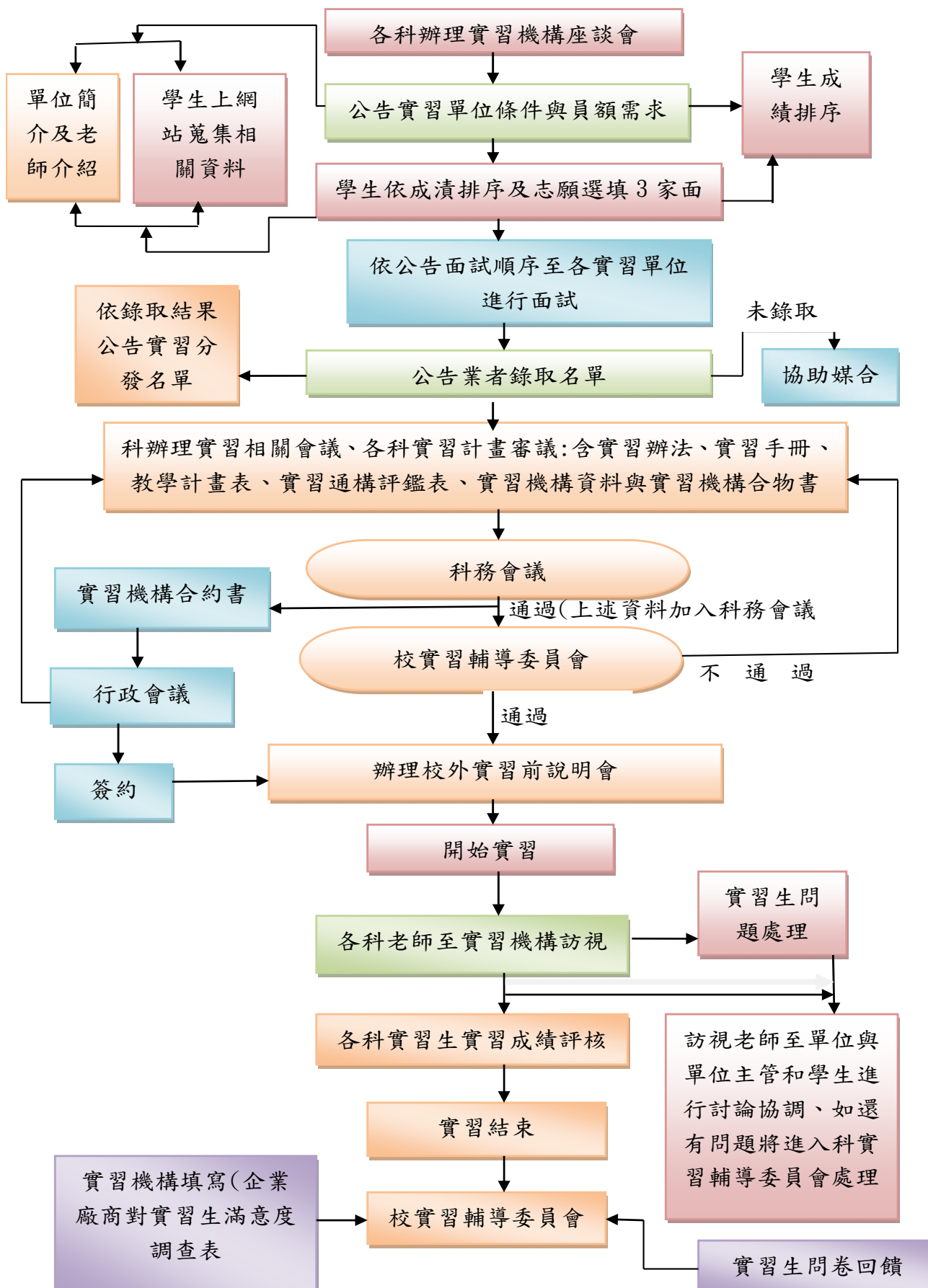
餐飲管理科實習規劃排程圖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本科於實習整體規劃與運作上如下表呈現



圖一、實習課程規劃排程圖



三、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餐飲管理科科務會議 101.05.10 通過

餐飲管理科科務會議 100.04.08 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輔導委員會 100.05.26 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 106.08.01 通過

108 學年度第六次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 108.05.26 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定之相關課程法規與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規定，餐飲管理科學生需修滿校外實習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 (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規章與辦法。
- (三)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二、實習課程目的：

本科為培養學生業界專業能力，並將課程理論與科核心能力運用於業界結合實務，乃實施校外專業實習教學，以期成為業界實用之中級人才。

三、實習學生資格：

本校餐飲管理科日間部五專部學生。

四、實習方式：

實習機構為本科審核通過簽約之單位，由學生選擇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 1)，並徵得家長同意，繳交實習生訓練契約一式四份(附件 2)及校外實習安全同意書(附件 14)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其相關規定如下：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4 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完成實習，實習總時數依照 1 學分 80 小時規定 24 學分共 1920 小時，並應於實習結束前第十八週，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分於當學期授予，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如因實習機構突發狀況不克完成預定合約規定期限，應由同學立即逐級報告，經本科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後，提請本科科務會議審核並通過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五、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須由本科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後，提請本科科務會議審核並通過後，始准允分配實習；實習單位確認後呈行政會議通過，始得簽約完成。

由學校代表經實地評估(鑑)，符合學生實習需求，且薪資福利等相關規定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餐飲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分類編號為 56)，其資本額達 100 萬元以上，正職員工 1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列為下一學年之實習機構之選項。

六、實習輔導老師及職責：

(一)實習輔導老師

為本校專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其職責包括下列幾點：

1. 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2.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3. 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況及參加實習討論會。
4. 定期輔導訪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及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並附上照片兩張（附件5），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與具體回饋及指導。
6.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7.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輔導流程如圖二）。
8. 實習輔導老師需每半年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兩次。

(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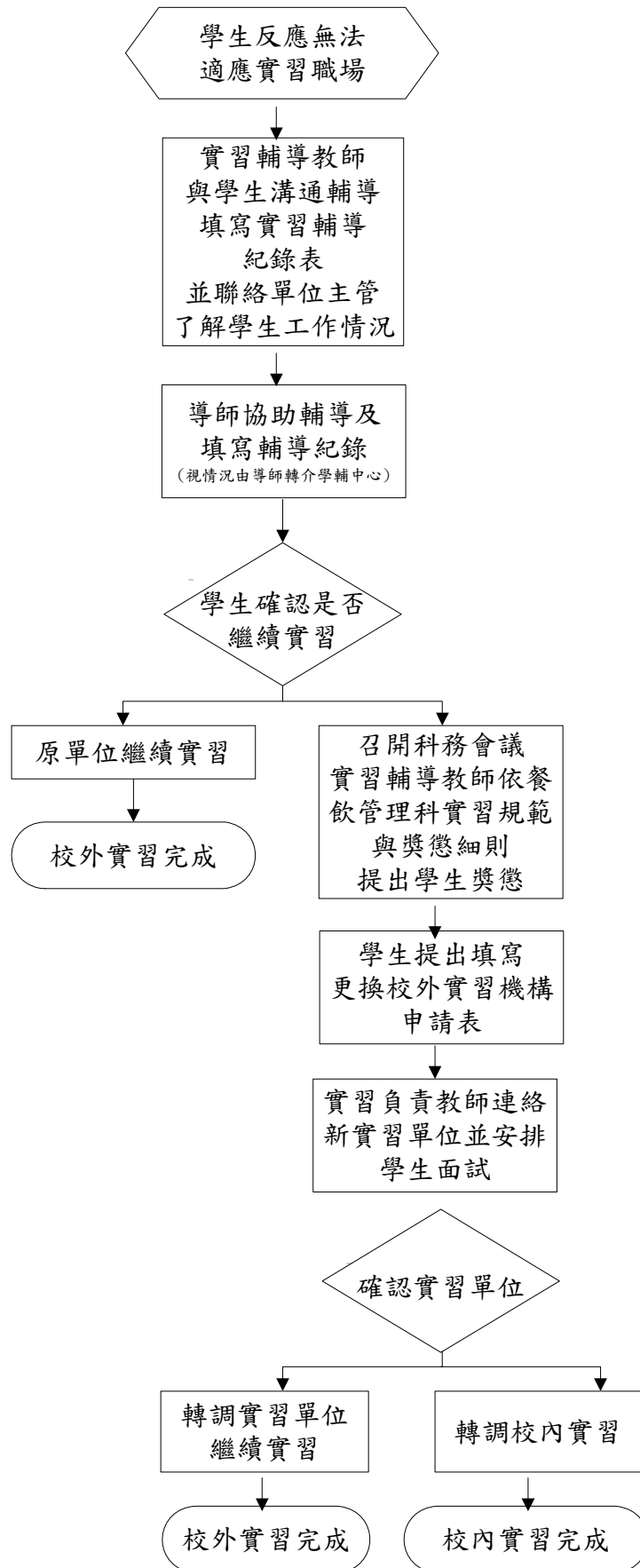
為實習機構之人員，包括飯店經理、人資主管、內場主廚或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等，其職責包括：

1. 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
2. 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3.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4. 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
5.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6.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7.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七、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須配合單位人力安排並事先告知單位主管完成停課、停實習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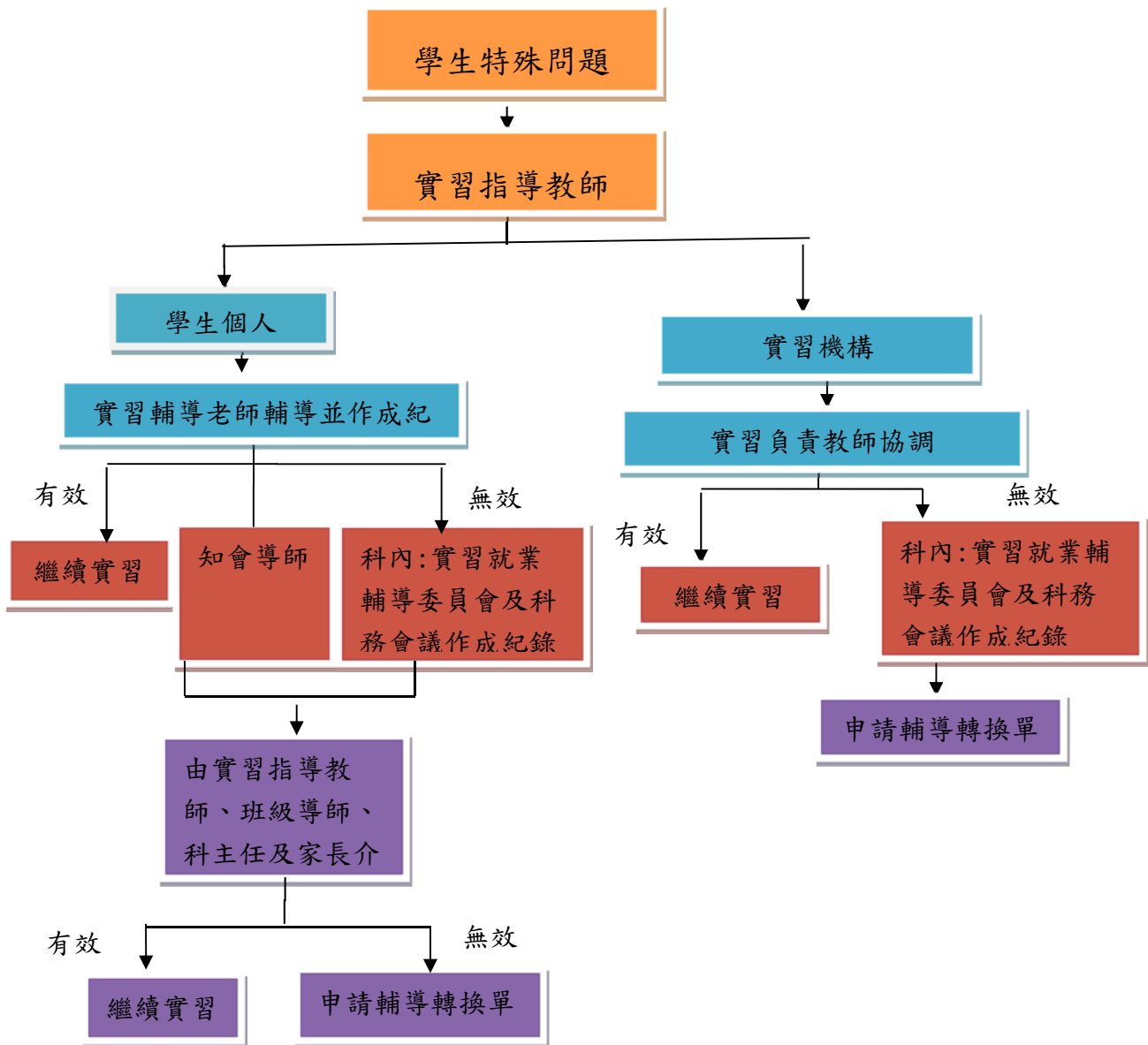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本科科務會議審議後，送學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並規範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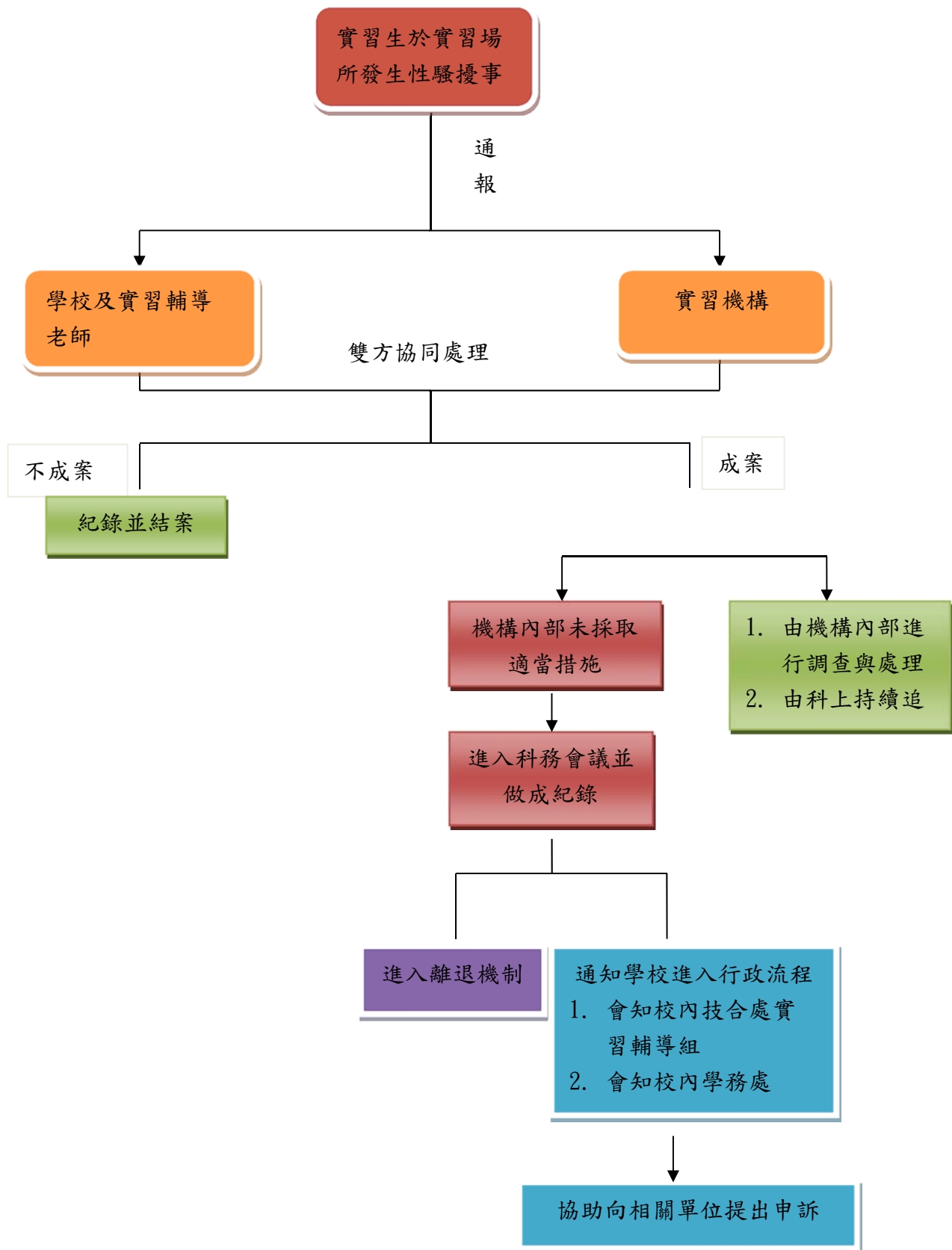
6
 圖二、校外實習學生輔導流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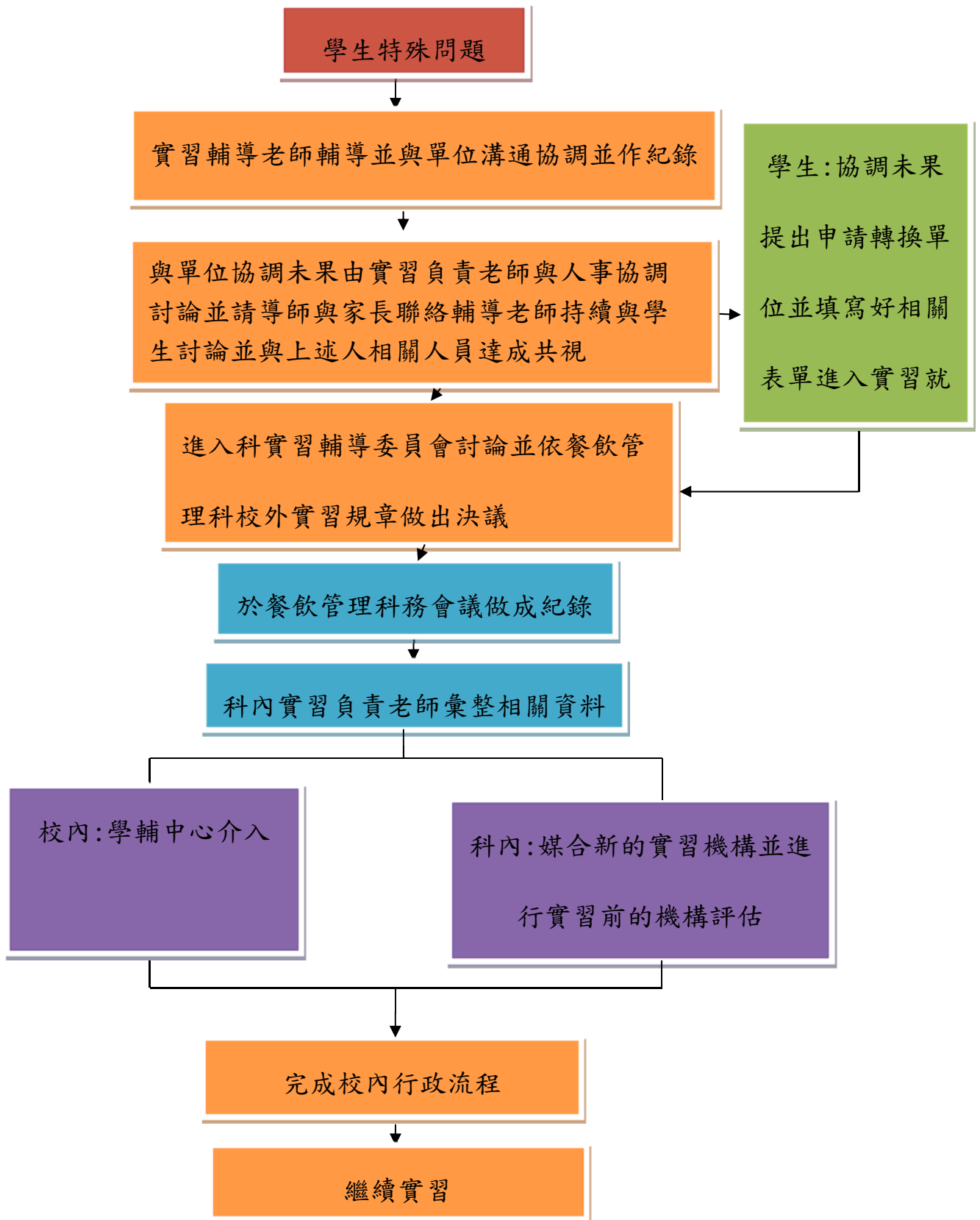
圖四: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輔導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實習場所性騷擾處理機制



圖五:餐飲管理科實習場所性騷擾處理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科學生校外實習離退機制



圖六: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離退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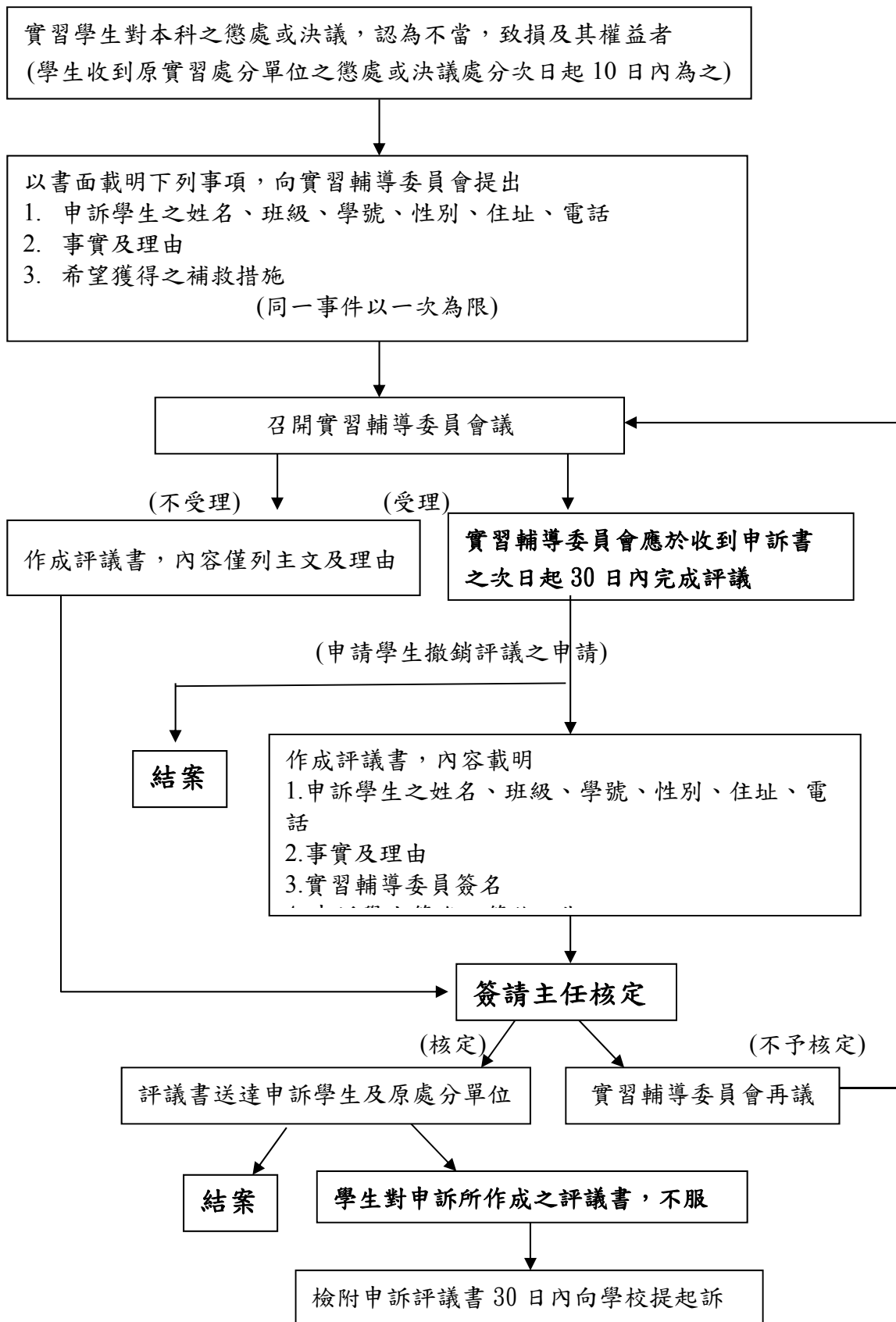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實習學生申訴案實施作業

106年08月01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年08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申訴管道，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訂定「餐管科實習學生申訴案實施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 二、實習學生對於本科之懲處或決議，認為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餐管科實習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向本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共5人，餐飲科主任、實習業務負責老師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3人。
- 四、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對於實習學生申訴案之評議，應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
- 五、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六、原實習處分單位實習指導者為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之會議。
- 七、本作業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科務會議通過，餐管科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實習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教學計畫

餐飲管理科科務會議 101.05.10 通過

餐飲管理科科務會議 100.04.08 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00.05.26 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 106.08.01 通過

一、實習對象、人數及學分：

餐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餐 4-1、餐 4-2、餐 5-2 及餐 6-1 四班共 53 位學生，依照教育部頒定之相關課程法規與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規定，本科學生共需修滿校外實習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二、實施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3 日至民國 111 年 07 月 02 日。

三、實習時間：

依『實習合約書』規定辦理。

四、實習目標：

因應國內產業發展朝向國際化以及服務業為導向之趨勢，配合政府證照制度，兼具學生理論與技能相結合，並於實務教學環境中學習餐飲知識、技能態度和績效，培養多元化健康餐飲及經營管理兼具的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於分類編號為(56)餐飲相關行業。

1. 熟悉外場服務人員之工作內容。
2. 熟悉廚房從業人員之工作內容。
3. 熟悉房務部門之工作內容。
;熟悉餐飲部門之工作內容。
4. 熟悉吧檯人員之工作內容。
5. 及餐飲相關行業之工作內容。

五、實習機構：

詳見『實習機構分配表』（附件 6）。

六、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老師：

詳見『實習機構分配表』（附件 6）。

七、實習相關規定：

- (一)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本科設實習輔導老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 (二)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企業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三)實習時間以校方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為準則，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

作時數、實習考核成績者，將依情節輕重，按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規。

- (四)凡至各實習機構，務必嚴格遵守該機構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本科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實習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之。
- (五)對於實習工作性質範圍內之工作派任，應負責執行。若有超出範圍之不合宜之工作指派，應委婉推拒；若個人無法解決，請立即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以共同協商處理之。
- (六)凡學生自各實習機構實習，須了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保持個人主動性，除作好份內工作外，應隨時觀察公司之營運狀況，了解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主管的領導風格等，以利實習環境之全盤了解。
- (七)如需至外縣市實習者，應先確定住宿之問題。
- (八)若需值晚班的同學（尤其是女同學），下班時更應注意安全，如因加班而無法準時返家時，應事先通知家人使其安心。
- (九)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科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
- (十)學生實習結束時，應請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考核表』（詳如本校實習機構考核表），並經該機構主管簽章及用(單位)印後，逕寄本校本科辦公室。
- (十一)實習工作期間應注意自身之職場工作安全及預防職場性騷擾發生，若遇緊急事件需立即告知單位主管及科實習老師處理。
- (十二)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本科辦公室或該班導師連繫協調解決之。科辦公室電話：(02)2858-4180 轉 2271、2425。
- (十三)實習考核包括下列各項：
 - 1.學理運用 14%
 - 2.實習技術之學習 14%
 - 3.觀察溝通技能 14%
 - 4.實習工作記錄 5%
 - 5.討論會參與情形 5%
 - 6.學習態度與精神 8%
 - 7.責任心 8%
 - 8.守時 8%
 - 9.誠實 8%
 - 10.自我成長 8%
 - 11.儀表 8%
- (十四)校外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實習課程一)
 1. 校外實習工作記錄占 40% 。
 2. 校外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占 50% 。
 3. 校外實習期間返校座談會出席率占 10%。
 - (實習課程二)
 1.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占 40% 。
 2. 校外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占 50% 。

3. 校外實習期間返校座談會出席率占 10%。

(十五)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寫作要點(詳如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

(十六)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技術生訓練契約、學生資料表、實習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立專檔備查。

(十七)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更換實習單位實習考核成績，將依新舊單位所給予之實習成績評分表統合平均計算。

(實習課程一)實習日期合約開始第一學期 6 個月 12 學分按月數平均分配每月 2 學分，新舊實習單位成績按單位實習完成比率給予學分。

(實習課程二)實習日期合約開始第二學期 6 個月 12 學分按月數平均分配每月 2 學分，新舊實習單位成績按單位實習完成比率給予學分。

(十八)本計畫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提請學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公假。
- 三、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業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之一、二、三項辦理。
- 四、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
- 五、事假：
 - (一)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二) 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 六、病假：
 - (一) 身體不適而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下者，(如腹痛、感冒等)，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 (二) 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及學校實習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
- 七、喪假：

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指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 請假日數；父母七天，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 八、婚假：

得於事前週內檢附請柬，向各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報備請假。請假天數：七天。
- 九、公假：

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 十、補實習辦法：
 - (一) 請事假者，應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
 - (二) 請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經老師同意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三) 喪假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四) 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
 - (五) 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 十一、曠職：

(一) 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二) 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勒令退學。

十二、上班規定：

(一)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 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十三、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獎懲規則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十四、獎勵方面：

(一)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2)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3) 拾金（物）不昧者。

(4) 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5)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1)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2)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3)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4)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5) 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6)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7) 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

(8)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1)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2) 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3)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4) 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5) 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6)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十五、懲罰方面：

1. 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獎懲規章與辦法辦理

2. 依實習單位機構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

(二)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訓獎懲委員會依

校規處理。

十六、重大違規處理程序：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犯以上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學生得提出書面申請(附件 7)，並填寫自述表(附件 8)經本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送交科務會議評核，以專案方式處理，將視情節記以申誡至大過等處分，並經家長具結(附件 9)同意後，使得繼續實習。

十七、學生因個人因素(如抗壓性差、人際關係、或自認學不到餐旅技能等)，欲更換實習單位，必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件 7 及 8)，經本科科務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評核處分後，得更換實習單位一次。如審核未通過者，須發回原單位繼續實習。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未依規定程序提出書面申請者，本科將不予審核。
- (二) 評核結果出爐之前，學生仍視同原實習單位之實習生，須依照實習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履行對原實習單位之各項責任與義務，違者依第 15 點第 1 項第 14 款之處分辦理。
- (三) 若因實習單位因素(如職場霸凌、單位結束營業或不合理之工作量等)且依本科規定提出實習單位更換表(如附件 7)申請更換者，得更換實習單位。
- (四) 不便參與校外實習者，必須出具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向本科申請校內實習，校內實習均不給付酬勞。
- (五) 學生尚未分發前，需於正常上課時間準時至科辦公室報到。
- (六) 本科設有申訴管道如同學有任何疑議，於科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提出並於該會議中處理相關事項，維護同學之權益。

十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年 班	學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語言能力			
通訊地址				行 動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實習分店		實習部門	
機構電話		機構聯絡人		實習部門 聯絡人電話	
機構地址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聯絡電話：(02) 2858-4180 分機 2426、2271

傳 真：(02) 2858-4183

實習聯絡老師：劉念慈

實習生訓練契約

立契約書人： _____ (學生) (以下稱甲方)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_____ (合作事業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係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乙方合辦實習合作班學生，為明定甲乙雙方實習合作教育訓練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壹：契約期間

- 一、實習訓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章第 16 條辦理。
- 三、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視實際需求留用甲方。雙方權利義務另以書面協議之。

貳：實習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並在契約期間內，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輔導其參加該職種技能考試。
- 二、乙方應規劃給予甲方相關實習內容、時數及場地由乙方訂定：
 - (一)內容：工作相關技能
 - (二)時數：依實際需要實施
 - (三)場所：工作現場或總管理處

參：實習地點

- 一、甲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實習訓練：

工作現場
- 二、乙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得經甲方同意後調動實習訓練地點。但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肆：實習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實習訓練，應安排於日間實施，並不得強迫加班，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標準計算。有關訓練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訓練最低總時數： $24 \text{ 學分} * 80 \text{ 小時} = 1920 \text{ 小時}$ 。
- 二、訓練工作時間：依實際排班實施
- 三、休息：依實際排班實施
- 四、休假：月休 8 天以上依單位安排上班時數調整休假天數
- 五、請假：依公司規定實施

伍：實習津貼

- 一、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_____元實習津貼且於契約期間不得低於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薪資。

二、前項實習津貼並應視學生實習訓練績效及建教合作機構營運狀況，逐年調升（實習津貼直接匯入甲方個人帳戶，並告知明細）。

三、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實習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陸：實習期間膳宿

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乙方免費供應膳食。

柒：實習期間保險

在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捌：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甲方表現適應欠佳或不適任或其他特殊狀況、或有違反乙方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或有詆毀乙方公司或有重大影響乙方公司商譽之行為，乙方應告知甲方就讀學校並得終止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玖：結業證明

實習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明。

拾：實習費用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實習費用或保證金。

拾壹：職災補償

訓練期間，甲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乙方支付費用補償者，乙方得予抵充之。

拾貳：權利義務事項

一、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比照乙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拾參：附則

一、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二、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須配合單位人力安排並事先告知單位主管完成停課、停實習之程序。

三、乙方同意學期中給予甲方排定休假返校(寒暑假返校、註冊、學測、畢業典禮)，如其他學校重要必須返校時，甲方須憑校方證明向乙方人事單位依請假規定辦理。

四、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歇業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經營，學校將負責另安排實習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及薪資給付。

- 五、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修改之。
- 七、本契約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學校及台北市、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各地管理之主管機關)各執一份為憑。
- 八、本契約自開始訓練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實習生) (※甲方如未滿 20 歲，需
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乙方(合作事業單位)

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生實習時數證明單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 習 單 位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 習 總 時 數 共	小時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實 習 機 構 用 印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實習機構認定標準

一、實習機構類別:

1. 實習機構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
2. 具規模之獨立或連鎖餐廳、飯店、咖啡廳、烘焙坊等相關行業並有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
3. 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員工 10 人以上之餐飲業，
4. 符合餐飲管理科實習機構評估標準。
5. 經由本科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後，提請本科科務會議通過核准之實習。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機構評估表(含安全機制)

科名稱： 評估學年度：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構全名		統一編號/營業登記證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時/每日、做___休___。	科別	
工作時間	每週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時、每週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系科專業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		
工作環境	□5 □4 □3 □2 □1		
工作安全性	□5 □4 □3 □2 □1		
工作專業性	□5 □4 □3 □2 □1		
工作負荷	(負荷適合) □5 □4 □3 □2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5 □4 □3 □2 □1		
合作理念	□5 □4 □3 □2 □1		
三、整體總評	□5 □4 □3 □2 □1		

評估總分	分 (滿分 35 分)
四、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機構營運因素而其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請附上至少兩張之評估照片	
六、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老師：_____ 單位主任：_____

附件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時間： 時 分

實習機構名稱 及部門	(名稱、分店、部門)	訪視地點	
訪視學生名單 及現況說明	學號、班別、姓名	工作狀況說明	
	(該訪視單位之實習學生名單)	(學生之出勤狀況，是否於訪視現場、休假、或是因工作需要而未在現場等狀況)	
訪視輔導摘要	1.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實習生與主管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實習生與顧客或是不同部門同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7.其他事項：		
意見反應 及處理情形	1.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 不滿意的事項或建議事項：		

	機構店章或主管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餐管科實習承辦老師	科主任
簽名欄				

110 校外實習訪視照片



說明：



說明：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分配表

實習機構名稱	地址	實習學生姓名	輔導老師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0 樓之 6(a5)	餐 4-2 陳定謙 涂晉傑 黃群哲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5-12 號 a 棟	餐 4-1 林志宇 陳佩安 何羽婕	
台北士林萬麗酒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 段 470 巷 8 號	餐 4-1 程惠慈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大戶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3F	餐 4-1 張婉庭 吳宣蓁 唐子茵 餐 4-2 熊瑩琦 黃馨亭 林芷菱 餐 5-2 高承恩	
水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3 段 5 號 22 樓之 3	餐 4-1 陳安晴餐 餐 4-2 林郁臻 5-2 許宸璋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 段 12 號	餐 4-2 林芊廷 黃慧心 曾靖淳 林心 月 連于萱	
米塔集團國際餐飲事業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6 號	餐 4-1 黃楷睿 陳品仔 餐 4-2 黃正牧	
台北君悅酒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	餐 4-1 吳念蓁 餐 4-2 吳政樵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涓豆腐)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 段 42 號 4 樓	餐 4-2 陳平薇 洪昱萱 練子璿	
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花月嵐)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3 樓	餐 4-1 陳品好 餐 6-1 陳昶安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 段 260 號 1 樓	餐 4-1 錢芷柔、餐 4-2 陳昕好 李宜儒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6 號	餐 4-1 陳昱彤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8 號 1-2 樓	餐 4-1 郭蕙禎 李庭宜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	餐 4-1 張雅筑 餐 4-2 郭蕙瑄 吳柏勳 盧玟瑩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89 號 4 樓	餐 4-2 賴佩瑜	
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久和 大飯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9 號	餐 4-2 翁慧瑜	
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莫凡彼)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3 號 B1	餐 4-1 吳子怡 蔡宜哲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45 號 5 樓	餐 4-1 吳宣穎 高毓鈞 李俊彥 餐 4-2 郭晉安 林湘榕 林玉嫻	
吉優馬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50 巷 3 號 1 樓	餐 4-1 蔡杰甫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更換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原實習機構	名 稱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更換實習機構之理由：					
家長簽章: _____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餐飲管理科務會議決議：					
新實習機構	名 稱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生 違規 無法適應 自述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機構		部 門		填寫日期	
退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有狀況需長期休養且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實習期間因 <u>實習單位因素</u> 被單位退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實習期間因 <u>個人因素</u> 被單位退訓者。				
違規說明	1. 平常工作內容： _____ _____ 2. 違規/無法適應原因自述： _____ _____ _____ 3. 改進方式（針對違規事件或個人缺點）： _____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_____				
實習輔導老師意見			導師意見		
實習負責教師意見					
建議輔導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退訓更換實習機構（更換校外專業實習機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違反實習規定，校外實習科目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校規懲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實習輔導老師		導師		實習負責教師	科主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第 2 次實習分發，自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個月，前往_____進行校外實習
課程。

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貴科及實習單位各項規章與生活作息管理，並服
從學校實習業務相關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再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
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餐飲管理科

家長簽章： _____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章：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日 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管科實習學生申訴案申請書

申訴學生		班級		學號		性別	
申請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申訴學生關係		是否到會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實習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案件」、「原實習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實習處分單位填寫。 3. 「申訴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學生填寫。 4. 「核示」欄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陳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5. 申訴過程中，申訴人或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實習輔導委員會終止評議。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管科實習學生申訴案評議書

申訴學生		班級		學號		性別	
申請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申訴學生關係		是否到會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實習處分單位							
申訴理由							
兩造陳訴	<p>✚ 原實習處分單位：</p> <p>✚ 申訴學生：</p>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機構考核表

感謝 貴公司給予本科 同學與業界接觸之機會，學生實習期間盼 貴公司能注意學生實習狀況並與本科保持聯繫，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

為配合本實習課程之設計，於學生實習結束時，煩請配合填寫實習考核表。表格內之相關資料請您詳填，並於完成後寄回本科，若您委託學生拿回，為求公正，請您務必彌封。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祝您

順利

平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謹上

※聯絡方式

輔導老師：_____

聯絡電話：電話：(02)28584180 轉_____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餐飲管理科

傳真：(02)2858418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98年09月製)

五專_____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實習部門:_____

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得分
認	學理運用 14%	瞭解相關學理, 並靈活運用於實習(驗)上						14-11	
		經指導後, 能運用其相關學理						10-6	
		在指導下, 仍無法運用相關學理						5-0	
知	實習技術之學習 14%	能獨立執行正確熟練技術, 滿足實習需要						14-12	
		實習技術尚熟練, 可滿足實習需要						11-9	
		實習技術尚熟練、偶遺漏, 經指導可以滿足實習需要						8-5	
技	觀察溝通技能 14%	能評估問題、提出適當之構想、解決實習(驗)問題						14-11	
		在指導下能評估問題, 給予合宜的解決						10-6	
		在指導下無法評估問題、問題無法達成						5-0	
能	每日實習 工作記錄 5%	能獨立完成正確且完整之記錄						5-4	
		在指導下, 能完成完整記錄						3-2	
		常遺漏, 不夠確實						1-0	
52%	討論會參與情形 5%	會前有準備, 能提出自己見解與建設性意見						5-4	
		尚專心聽講, 少發表意見						3-2	
		不專心聽講, 不發表意見						1-0	
學	學習態度與精神 8%	主動好學, 謙恭有禮、親切、熱心						8-6	
		尚積極熱心, 且能接受指導						5-3	
		不積極也不接受指導						2-0	
習	責任心 8%	敬業, 負責						8-6	
		督導下能按時完成工作						5-3	
		督導仍無法按時完成工作						2-0	
情	守時 8%	提早出勤預作準備						8-6	
		準時出勤						5-3	
		遲到或早退						2-0	
意	誠實 8%	誠實						8-6	
		勇於認錯, 知錯能改						5-3	
		不誠實						2-0	
48%	自我成長 8%	進步快, 可主動分享自我成長經驗						8-6	
		輔導後有進步						5-3	
		輔導後無進步						2-0	
	儀表 8%	服裝儀容整潔, 合乎規定, 舉止端莊						8-6	
		服裝偶不整, 舉止欠妥						5-3	
		經指正後, 仍未改進儀表						2-0	
缺曠 記錄	1.病假 2.事假 3.公假 4.喪假 5.遲到 6.曠課	假別						實習考核總 成績	
		日期							
		時數							
評語									

實習機構:_____ 輔導實習老師:_____ 實習負責老師:_____ 科主任:_____

(簽名及用印)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工作記錄撰寫規定

- 一、實習時數已於規定期限完成，且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考核及格者，始可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二、若實習機構在一個以上者，由學生選擇其實習時間較長者，做為撰寫報告之對象。
- 三、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課程二)撰寫須滿一千字以上，實習工作紀錄雙週一篇整學年共 26 篇。
- 四、實習心得報告之撰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含組織架構、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
 - (二)實習之工作內容(業務簡介、產品及行銷策略與工作流程等管理特色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三)個人實習心得。
 - (四)建議事項。
 - (五)檢附 3~5 張照片(包含：穿著實習制服、實習機構之裝潢、正門、設施及與同事合照等)。
 - (六)實習機構相關之書面資料。
 - (七)實習工作記錄表。
 - (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時數證明單。
 - (九)實習生技能評估表。
- 五、寫作注意事項
 - (一)封面格式(如範例)：
 - (1)頁面規格：A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 cm。
 - (3)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校名、科系名稱、報告題目、實習機構級字為 20，其餘為 18 級字。
 - (二)封面文字編排，如下表。
- 六、內文書寫格式：
 - (一)頁面規格：A4。
 - (二)邊界：上、下、左、右均 3 cm。

七、文字編排：

- (一)由左至右、以橫式書寫、中文部份的字體均用標楷體、英文或數字部份均用 Times New Roman；皆使用黑色字體；每段首行均空二格，14 號字、1.5 倍行距，並以電腦列印。
- (二)內文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
- (三)頁碼：阿拉伯數字，編在頁尾置中。
- (四)印刷：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八、編排順序及內容：

- (一)封面、目錄（要有題目與頁碼）、前言、內文（依照標題）、參考資料與文獻。
- (二)裝訂：以米黃色雲彩紙做為封面及封底並膠裝。

九、報告評閱成績比重：

- (一)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及單位簡介、學習歷程、感想及心得等（心得內容需 1000 字以上），占百分 70%。
- (二)文筆：包括字體字數，文筆通暢，占百分 20%。
- (三)切題／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占百分 10%。
- (四)報告必須按規格式撰寫，含目錄及標明頁碼並裝訂繳交。

十、學生應於第學期末(十八週)，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批閱後，呈科主任核閱。凡實習報告未滿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批(核)閱通過，以 60 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封面(範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20)

餐飲管理科(20)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20)

實習機構：□□□□□(20)

實習輔導老師：○○○(18)

實習學生：○○○(18)

學 號：507○○○○○(18)

中華民國○○○年○月○日(1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工作記錄表

實習輔導老師：_____

繳交日期：_____

姓 名：_____

班 級：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職稱：_____

第 _____ 次工作記錄

工 作
期 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共計 _____ 小時

工
作
紀
錄

***** 與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合約書

第一條 合約項目：

***** (以下簡稱甲方) 為鼓勵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餐飲管理科學生，願合作培育餐旅人才，由甲方提供在學實習機會予乙方以為培養優秀學生供甲方參酌聘僱。

第二條 甲、乙雙方得由甲方企業人事訓練部或餐旅部門代表或與本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暨乙方科主任或教師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餐旅部門各營業單位實習。
- (三) 實習期間指派專人每日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學生有違反公司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上述相關資料，經科務會議議決提前終止實習者，由乙方通知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 (五)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依校外實習特殊問題輔導機制處理。
- (六)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四條 乙方實習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科別、學制：餐飲管理科日間部五專。
- (二)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 (三)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校外實習 I、II，必修 24 學分，***** 小時。
- (四) 實習待遇、實習地點、膳宿及保險詳如實習生訓練契約。
- (五) 實習內容、工作項目、安全機制、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均列入實習手冊，茲為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之合約內容。

第五條 甄選方式：

由乙方自餐飲管理科學生中推薦若干名，由甲方遴選為實習生。

第六條 甲方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實習時數，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 (二) 甲方得應乙方教學需要，提供有關現有公司簡介影帶、餐旅專業製作及服務技巧與有關教材。
- (三) 甲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 (四) 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五)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六)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安排每名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休 8 日(或依實習單位人力需求作彈性調度)。實習期間依公司規定給薪，實習津貼如有變動，則依甲乙雙方協定之月薪為準。

(七) 實習期間甲方應給予學生比照一般正式職員休假制度、福利、津貼（如全勤、兩頭班、夜班、交通等），並依甲方現成規定供應實習制服（或穿著甲方專業制服）與膳食乙餐。

第七條 乙方之職責：

- (一) 協助甲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舉辦學生意外保險。
- (三) 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 於學生畢業前一個月，提供甲方對應屆畢業生舉辦就業說明會之時間及場所。
- (五) 甲方如需徵才時，乙方應提供該校校友之相關資料。
- (六) 乙方得提供甲方所需員工有關餐飲管理之研習或職前講習。

第八條 甲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110 年 07 月 03 日至 111 年 07 月 02 日止。甲方若因特殊狀況發生不便繼續履行合約時，應於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章第 16 條辦理通知乙方。

第十條 本合約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 *****

代表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乙方：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

地 址： 112 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安全同意書

一、一般安全要求

- (一)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
-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勿擅自處理。
- (三)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五)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
- (六)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七)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八)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一)於實習工作時，應服裝整齊。
- (二)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一)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二)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三)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不可繼續操作。
- (四)操作機具、設備應專心，勿與他人談笑聊天。
- (五)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一)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二)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同 意 書

餐飲管理科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結同意在校期間遵守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同意書人： _____

***此同意書是為提醒同學及保護同學自身的安全**